

遊說終止登記通知函(參考範例)

○ ○ ○ (機關名稱) 函

受文者：○○○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台端（貴會、公司）為○○○，向本院（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、館、府、所）遊說之遊說登記 1 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院（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、館、府、所）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。
- 二、本案遊說期間已屆，請依遊說法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17 條規定，於遊說終止後儘速向本部申請終止遊說登記並申報財務收支報表。如未於遊說終止後 10 日內依規定申請終止登記，依遊說法第 23 條第 1 款規定，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檢附「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」及「遊說財務收支報表」各 1 份供參。

正本：○○○（申請人）

副本：○○○（遊說專責單位）

○○ ○○○（機關首長職稱及姓名）